

附件二 ○○(單位名稱)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計畫 (範例)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暨金門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育志工環境素養，以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。

參、計畫期程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肆、服務時間：每日○○○○○○，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。

伍、服務地點：

○○○○○……(○○縣或○○社區或○○學校等)

陸、服務項目及內容：

- 一、環境維護與管理：髒亂點及違規小廣告清除、病媒蚊孳生源清除、認養維護、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、自然農園及其他工作。
- 二、資源永續利用：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、跳蚤市場、二手維修中心及其他工作。
- 三、環境保護與復育：集水區保護、溪流保育、海岸保護、濕地保護、生態保育及其他工作。
- 四、環境教育推廣：環境教育活動、社區導解說、活動方案設計及其他工作。
- 五、其它環保相關工作。

柒、志工招募對象：

捌、志工訓練方式：

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

- 一、基礎訓練：凡已參加依志願服務法規應所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；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- 二、特殊訓練：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，並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為主，由本單位，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志工，參與金

門縣環境保護局所辦理環保服務特殊訓練。

三、在職訓練：（視實際需要開辦本項訓練及相關訓練）。

玖、志工之管理及輔導：

一、志工隊組織架構：

二、幹部職掌與任務：

三、幹部產生：

四、工作管理與輔導策略：

（一）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(附排班表)。

（二）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，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等事宜，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。

（三）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。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，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，紀錄冊應繼續使用，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，志工得申請補發。

（四）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等，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。

（五）紀錄冊之管理依照『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』辦理。

（六）其他：(請自行增列)。

拾、志工之考核：

一、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(如考核表)志工之服務績效。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，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；對不適任之志工，得收回服務證，並註銷證號。

二、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，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運用單位對其有求償權。

拾壹、志工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志工應有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(三)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(四)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(五)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二、志工應有以下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(二)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- (三)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(四)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(五)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- (六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(七)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拾貳、志工之獎勵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○○○小時以上者，得向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二、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，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。

拾參、志願服務概算：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經費來源	說明
合計	元整				

拾肆、本計畫應於每年結束後4個月內，應將辦理情形函報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備查。